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09 月 26 日，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采样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现为适应市场需求，购买位于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一栋闲置厂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20.234820°，北纬：33.562782°），建设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本项目共有职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19 年 12 月由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24001 号，2021 年 08 月项目开工建设，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有：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一起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抛丸机、焊机、喷塑喷漆加工线、空压机和风机等。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6.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建射阳县龙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达标。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滤筒除尘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 3、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郝展俊 . 陶婧 . 李振兴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6日